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085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李某 1。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立告字〔2024〕00001 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5 月 8 日决定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于 7 月 4 日决定延长本案复议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在办理侮辱案件时因“4 个中文字”就可以警告加罚款 200 元，其同样的侮辱案件根据报案办理随后还能提供具体报案证据，被申请人居然在不调查的情况下，不做案件具体调查，在问询笔录时，故意套路笔录、陷阱笔录的方式给其挖陷阱，被其当场识破制止后，出具《告知书》，有歧视区别。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 时许，申请人至其处报称同年 4 月 12 日 11 时许，申请人将一辆机动车停放于本区山花路 X 弄 X 号楼的西南路边时被第三人（物业保安）阻止并进

行辱骂，申请人停车后离开。4月12日当日，其民警接报后至现场处置并现场告知申请人所报案由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建议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人对民警的现场告知不予认可。4月24日，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向申请人作出了《告知书》，对申请人所报案由不予立案。该告知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4月24日12时35分许，申请人报案称，2024年4月12日11时许，其将一辆小轿车正常在小区内路边停放，不影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这时小区物业保安第三人堵在其车头前不让停车，说“停车有问题”，并对其骂骂咧咧，报警人没有理睬并让对方打110报警。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开展调查，对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询问。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时称，事发时除其与其未成年女儿，没有其他人在场，第三人堵在其车头不与其停车，并对其骂骂咧咧，但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说明第三人如何辱骂其，仅告知待办案人员了解情况后再回答。第三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时称，其在小区内执勤时发现申请人开着白色小轿车停在小区的一个拐角的车位上，但没停好车影响到其他业主停车，故让申请人往后再倒一些方便其他业主经过，但申请人当时已下

车，并说第三人多管闲事，第三人继续说申请人停车不规范，申请人没有听并上楼回家，期间并未辱骂申请人。4月24日，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案涉《告知书》，根据《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所报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并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告知书》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所报事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本机关认为：《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系闵行区山花路X弄某小区的业主，第三人系该小区的保安，双方于2024年4月12日11时许因小区内停车事宜产生争议，根据申请人的指控及第三人的陈述情况等以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报事项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情形，亦不构成公安机关应管辖的其他行政或刑事案件。申请人与第三

人之间因停车和物业管理产生的民事纠纷，可通过沟通协商、调解、民事诉讼等合法合理渠道解决。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本案争议《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立告字〔2024〕0000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2日